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儲備約僱人事科員甄選簡章

壹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- 一、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二、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四、諳電腦操作，具法院人事單位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貳、工作項目：辦理人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參、工作待遇：報酬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支給（約新臺幣 34,916 元）。

肆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榜示錄取之日起至下次甄選放榜前 1 日止；惟甄選結果，倘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伍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進用之日起至約僱原因消失時止。

陸、報名時間、方式、地址、簡章及履歷表備索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（掛號郵寄）報名，報名截止日之認定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地址：33053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。收件人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人事室馬先生，並於信封註明『報名 109 年儲備約僱人事科員甄選』字樣。

四、簡章備索：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- （一）、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- （二）、本院網址：<http://tyd.judicial.gov.tw/>

五、洽詢電話：(03) 3795470 轉 2651 馬先生。

柒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紙張列印並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如

下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 (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，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及 E-MAIL 信箱，無法聯繫者，自行負責)。
-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請影印貼於規定之位置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(無免附)。
- (五) 人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(無免附)。
- (六) 其他證明文件(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更名相關證明、曾任法院職務證明等)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不予受理，且不得參加甄選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口試。

玖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應試名單及注意事項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五) 前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得參加甄選人員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及健保卡 (或駕照) 雙證件參加甄選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壹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次甄選經錄用人員，須遵守契約規定，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；另有違反契約情形或經考核不適任者，得隨時解除僱用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